

廉江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恢复廉江市城北康仁大药房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管理的公示

根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协议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5〕3号)、《湛江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有关规定,由我中心组织人员成立评估小组,对关于湛江市组织全市交叉检查中止整改期满后提出继续履行医保服务协议书面申请的廉江市城北康仁大药房进行评估,经局党组(扩大)会讨论及监督管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进行公示。

公示期7个工作日,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向廉江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反映情况。联系电话:0759-6677039

廉江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6年2月12日